

2018年9月20日 星期四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

钱波盗窃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7-11-07

浏览：106次

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(2017)苏1204刑初310号

公诉机关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钱波，男，汉族，江苏省泰州市人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住泰州市姜堰区。因本案于2017年7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0日被取保候审。

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以姜检诉刑诉[2017]2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波犯盗窃罪，于2017年9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沐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钱波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被告人钱波于2017年7月14日5时许，在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孙舍村五组被害人拜某家中，乘隙窃得被害人拜某放在西房间床上的苹果6S手机1部，价值人民币2640元。

被告人钱波于2017年7月18日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公安机关已扣押手机发还给被害人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钱波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并有物证照片；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、扣押清单、发还物品清单等书证；被害人拜某的陈述；价格认定结论书及电子数据QQ聊天记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钱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自愿认罪、涉案财物被追回发还给被害人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是初犯，犯罪情节相对较轻，案发后认罪、悔罪态度较好，可以适用非监禁刑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钱波犯盗窃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正确，提请从轻处罚的理由成立，提出的量刑建议恰当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钱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二千七百元。

(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判员 王德武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卞芳芳

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条文

目录



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